

# 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会议材料

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执行职务及债务人财产状况工作报告

(2023)苏 1291 银吉姆破管字第 13 号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吉姆公司”）对其本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2023 年 7 月 19 日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1291 破 28-1 号决定，随机指定江苏运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现将自管理人成立至今的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指定江苏运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

现将自管理人成立至今的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现法定代表人张庆华。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二人郭志军持股比例 40%、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住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永定东路 399 号 L3 层 L301。

银吉姆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成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原法定代表人郭志军，住所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230 号五层 5F-01。股东二人郭志军认缴 40 万元、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认缴 6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 2017 年 7 月 18 日前。2017 年 4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出资时间延长至 2036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从“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230 号五层 5F-01”变更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永定东路 399 号 L3 层 L301”，后经过泰州医药高新区开发区审批局准予变更登记。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郭志军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张庆华为执行董事。

2、经营范围：体育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健身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健美操培训（以上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执业证书类或职业资格类培训）运动健身设备、器材销售及租赁；运动护具、健身健美服饰销售量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员工状况：经管理人调查了解，未发现债务人在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仍有未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管理人成立后经查询及再次发布通告后未发现另有职工债权主张。

4、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缴纳情况，从银吉姆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2017 年 10 月 19 日股东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向银吉姆公司开户行为工商银行泰州南门支行，账号为 1115020409000068047 汇入认缴 60 万元；工行工商银行泰州南门支行现金存款凭证显示：2016 年 10 月 19 日股东郭志军向银吉姆公司账户缴款 40 万元，备注为“投资款”。

#### 5、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询，未发现公司有对外投资信息。

## 二、履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 （一）履行职务的基础准备工作

管理人接到指定通知后，依法向法院申请报备了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团队组成人员名单，制定了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原则等工作制度，以保证破产清算案件的顺利进行。

管理人在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监督下，始终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并始终贯彻审慎原则，依法办理相关事务，切实防范法律风险，同时注重工作效率，节约强制破产费用，减少共益债务。

管理人刻制和启用了管理人印章、开设了管理人账户，为全面进行清算工作做好了准备。接受指定后，管理人至公司原具体经营场所万象城及公司所在地居委会公示栏张贴受理裁定书、决定书、公告、管理人征集债务人财产线索通告、征集职工债权线索通告等，并将前述通告全国破产重整网上进行公示。同时联系万象城客服配合管理人通过短信推送的方式向广大办卡的债权人发出了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通知短信。

## **（二）接管、调查债务人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及财产的基本情况**

1、在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分别向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庆华及股东郭志军发送通知，要求其履行协助破产清算义务，提交相关材料、资料和移交财产。2023年8月11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庆公示分别向管理移交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一份，公司行政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向管理人移交了2016年10月至2023年4月的账册125本、发票33本，附明细一份，同时提供了公司财产状况说明，资产负债表等。目前对外债务主要是670份会员办卡未退会费。

2、对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财产进行实地调查及了解，银吉姆公司经营场所是租赁“泰州万象城”L3层L301开展经营的，现

在具体经营场所是已经不存，管理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车辆管理部门、相关银行查询均未发现公司名下有资产，此外管理人还再次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涉案涉诉情况、执行情况，未发现任何财产线索；申请法院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对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不动产、网络资金、车辆等财产进行调查，亦未发现可供清算的财产。通过上述工作，管理人未发现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有任何资产。

3、管理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征集财产线索通告，但至今管理人未收到任何财产线索。

**特别说明：**广大债权人关心的银吉姆公司的体育器材去向问题，管理人接管后公司租赁场所已经不存在，没有任何资产，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前，一些器材被高新区法院查封拍卖，器材拍卖价款110100元，搬运费5000元，已经依法分配给了通过诉讼解决的相关人员（龚贺40480元、执行费507元；姜艳8735元、执行费50元；吉美16029元、执行费143元；葛琴38669元、执行费1187元）。

### **（三）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

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债权人利益，管理人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告了《印章执照作废声明》。

### **（四）积极做好债权申报和债权登记审查工作**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通过裁判文书网、相关APP、其他相关网站，多方查找并通过法院系统查询，了解企业涉诉情况，向已知的债权人书面邮寄了债权申报材料，引导相关债权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泰州高新区税务局来函，反映银吉姆无欠缴税款。截止2023年10月25日，管理人收到49户普通债权申报，

申报金额 755869.12 元，管理人依法确认 755869.12 元。职工债权丁文娟 1 人，职工债权金额 23843.65 元。

#### （五）特别说明事项

1、根据银吉姆公司向管理人移交的所有账册等财务资料，报法院同意，泰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弘润专审字[2023]B087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束显示，实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极高。

2、关于应收账款：经审计反映银吉姆公司对外应收账款 237373.81 元。财务凭证反映除银力体育发展（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13750 元（记账为 2022 年应收佣金），其余 13 家分别为：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苏州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飞刻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银吉姆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通州万达馆、扬州市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启东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嘉兴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溧阳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安庆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淮安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高邮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223623.81（记账为 2020 年 8 月出售万达馆固定资产）上述应收款管理人向各欠款单位发出了催款函，由于这些公司大多处于申请破产过程中或者处于法院强制执行中，绝大多数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催要未果。管理人认为通过诉讼效果不大，且诉讼费用没有来源，如果债权人认为有必要也可以以债权人自己名义向法院起诉追要，但是获得的款项所有债权人均有参与分配权。

3、审计费用的说明：由于债权人关心银吉姆公司出资及财务情况，经管理人多次做工作，公司的股东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仅

同意垫付本案的审计费 20000 元、邮寄费 10000 元用于审计及邮寄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

### 三、管理人下一步工作打算

1、如有，继续接受债权的补充申报，认真核查债权；继续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履行清算义务，对债务人公司对外应收账款管理人已经发出了催收函，但由于清收对象均系债务人银吉姆公司有关的其他地方的公司，这些公司均处于申请破产或被执行人状态，无偿还能力，如果各债权人同意垫付诉讼费用，管理人将启动诉讼程序追要。

2、因本案为无产可破的案件，无资金支付破产费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法院裁定破产、终结破产程序后，及时办理公司注销事宜；同时管理人会继续查询相关公司财产情况，履行法院认为应当由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3、相关材料将书面送达给债权人。为节省司法资源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2023）苏 1291 破 28-1 号公告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书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为了对银吉姆公司财务账册进行审计，高新区法院作出（2023）苏 1291 破 28-2 号公告，决定延期召开一债会（书面）。经管理人向法院申请，高新区作出了（2023）苏 1291 破 28-3 号公告，决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书面一债会。

4、书面会议后如另有相关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管理人将继续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方式）送达各债权人，由各债权人发表书面意见。如果对管理人方案有不同意见，可以在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管理人上述方案，并同意不要求管理人采取诉讼及其他措施。

5、由于管理人已穷尽手段，均未发现债务人有其他任何可供清算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将继续调查债务人的财产，也欢迎各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债务人的财产线索。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将在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监督领导下，按照勤勉、审慎的工作态度，继续全力推进银吉姆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继续高效、依法、公开、公正地履行管理人职责，节约破产费用，切实保障债权人合法利益，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工作。

特此报告。

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审计报告

弘润专审字[2023]B087号

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3年5月25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吉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7月19日，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江苏运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委托本所对银吉姆公司截止2023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专项审计。银吉姆公司负责人应对提供给本所的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和管理人要求，对银吉姆公司提供的会计凭证、账册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计。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及破产原因

银吉姆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1MR12Q4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庆华，住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永定东路399号L3层L30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现有股东为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和郭志军。

公司经营范围：体育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健身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健美操培训（以上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执业证书类或职业资格类培训）；运动健身设备、器材销售及租赁；运动护具、健身健美服饰销售；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银吉姆公司2023年5月已停止经营，财务核算至2023年4月30

日。由于公司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苏1291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银吉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以(2023)苏1291破28-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运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 二、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审计及调整情况

### (一) 资产审计及调整情况

截止2023年4月30日，报表反映资产总额2,372,254.72元，经审计，核减2,372,254.72元，审定数为0.00元（详见资产负债审核调整表）。具体为：

1、应收账款净额：报表反映金额237,373.81元，经审计，核减237,373.81元，审定数为0.00元。调整事项为：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本次审计先按100%计提坏账准备核减237,373.81元（详见应收账款审核明细表）。

2、预付账款净额：报表反映金额为1,135,009.27元，经审计，核减1,135,009.27元，审定数为0.00元。调整事项为：预付账款预计难以收回，本次审计先按100%计提坏账准备核减1,135,009.27元（详见预付账款审核明细表）。

3、其他应收款净额：报表反映金额999,871.64元，经审计，核减999,871.64元，审定数为0.00元。调整事项为：其他应收款预计难以收回，本次审计先按100%计提坏账准备核减999,871.64元（详见其他应收款审核明细表）。

### (二) 负债审计及调整情况

截止2023年4月30日，报表反映负债总额22,820,587.35元，经审计，核增6,343,497.32元，核减6,343,497.32元，审定数为

22,820,587.35 元（详见资产负债审核调整表）。具体为：

1、应付账款：报表反映金额 32,786.00 元，经审计，审定数为 32,786.00 元（详见应付账款审核明细表）。

2、预收账款：报表反映金额为 92,601.05 元，经审计，核增 6,343,497.32 元，审定数为 6,436,098.37 元。调整事项为：递延收益 6,343,497.32 元转入（详见预收账款审核明细表）。

3、其他应付款：报表反映金额 15,976,882.87 元，经审计，审定数为 15,976,882.87 元（详见其他应付款审核明细表）。

4、应付职工薪酬：报表反映金额为 333,898.84 元，经审计，审定数为 333,898.84 元。

5、应交税费：报表反映金额 40,921.27 元，经审计，审定数为 40,921.27 元（最终金额根据税务部门债权申报表确定）。

6、递延收益：报表反映金额为 6,343,497.32 元，经审计，核减 6,343,497.32 元，审定数为 0.00 元。调整事项为：递延收益 6,343,497.32 元转预收账款（详见递延收益审核明细表）

### （三）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审计及调整情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报表反映所有者权益总额 -20,448,332.63 元，经审计，核减 2,372,254.72 元，审定数为 -22,820,587.35 元（详见资产负债审核调整表）。具体为：

1、实收资本：报表反映金额 1,000,000.00 元，经审计，审定数为 1,000,000.00 元。其中股东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投资 600,000.00 元，占出资额的 60%；股东郭志军 2016 年 10 月 19 日投资 400,000.00 元，占出资额的 40%。

2、未分配利润：报表反映金额 -21,448,332.63 元，经审计，核

减 2,372,254.72 元，审定数为-23,820,587.35 元。调整事项为：资产负债对应的审计调整（详见审计调整会计分录汇总表）。

（四）综上所述，经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为 0.00 元，负债总额为 22,820,587.35 元，净资产为-22,820,587.35 元，资产负债率极高。

### 三、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审计后构成情况

（一）资产总额 0.00 元，其中：

1、应收账款 237,373.81 元，计提坏账准备 237,373.81 元，净值为 0.00 元；

2、预付账款 1,135,009.27 元，计提坏账准备 1,135,009.27 元，净值为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 999,871.64 元，计提坏账准备 999,871.64 元，净值为 0.00 元。

（二）负债总额 22,820,587.35 元，其中：

1、应付账款 32,786.00 元；

2、预收账款 6,436,098.37 元；

3、其他应付款 15,976,882.87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333,898.84 元；

5、应交税费 40,921.27 元。

（三）净资产总额-22,820,587.35 元。其中：

1、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

2、未分配利润-23,820,587.35 元。

### 四、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的事项

1、银行存款情况

报表反映金额 0.00 元，审定数为 0.00 元。根据 2023 年 6 月 15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反映金额。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由于银吉姆公司已停止经营等各种原因，审计后应收账款 237,373.81 元、预付账款 1,135,009.27 元、其他应收款 999,871.64 元，预计难以收回，先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如以后能够收回，再按实际收款金额调整。

## 3、存货和固定资产情况

银吉姆公司账面反映均为 0.00 元，审计时也未见实物。

## 4、审计后的债务金额与债权人申报的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银吉姆公司审计后的债务具体为：应付账款 32,786.00 元，预收账款 6,436,098.37 元，其他应付款 15,976,882.87 元，应付职工薪酬 333,898.84 元，应交税费 40,921.27 元。如果上述审计后的金额与债权人申报的金额存在差异，均以管理人最终审定的金额再作后续调整。

## 5、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银吉姆公司账面没有反映，以债权人申报，管理人最终审定的金额再作后续调整。

6、由于银吉姆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不足，可能影响资产负债的准确性。

附件：

1. 银吉姆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审计调整表；
2. 银吉姆公司审计调整会计分录汇总表；

3. 银吉姆公司资产负债表各主要科目审核明细表：
  - 3-1. 应收账款审核明细表；
  - 3-2. 预付账款审核明细表；
  - 3-3. 其他应收款审核明细表；
  - 3-4. 应付账款审核明细表；
  - 3-5. 预收账款审核明细表；
  - 3-6. 其他应付款审核明细表；
  - 3-7. 递延收益审核明细表。
4. 本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泰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江苏·泰州

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泰州市银吉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情况说明

2023年5月25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吉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7月19日，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江苏运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银吉姆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1MR12Q4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庆华，住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永定东路399号L3层L30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现有股东为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和郭志军。

公司经营范围：体育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健身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健美操培训（以上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执业证书类或职业资格类培训）；运动健身设备、器材销售及租赁；运动护具、健身健美服饰销售；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银吉姆公司2023年5月已停止经营，财务核算至2021年7月31日。因此，清算组委托本所对银吉姆公司截止2023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专项审计。本所已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了弘润专审字[2023]B087号《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4月30日，银吉姆公司审计前资产总额237.23万元，负债总额2,282.06万元，净资产总额-2,044.83万元。审计后，资产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2,282.06万元，净资产总额-2,282.06万元（资不抵债），资产负债率极高。

## 审计说明事项：

### 1、实收资本情况

报表反映金额1,000,000.00元，审定数为1,000,000.00元。其中股东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9日投资600,000.00元，占出资额的60%；股东郭志军2016年10月19日投资400,000.00元，占出资额的40%。

## 2、银行存款情况

报表反映金额 0.00 元，审定数为 0.00 元。根据 2023 年 6 月 15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反映金额。

##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由于银吉姆公司已停止经营等各种原因，审计后应收账款 237,373.81 元、预付账款 1,135,009.27 元、其他应收款 999,871.64 元，预计难以收回，先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如以后能够收回，再按实际收款金额调整。

## 4、存货和固定资产情况

银吉姆公司账面反映均为 0.00 元，审计时也未见实物。

## 5、审计后的债务金额与债权人申报的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银吉姆公司审计后的债务具体为：应付账款 32,786.00 元，预收账款 6,436,098.37 元，其他应付款 15,976,882.87 元，应付职工薪酬 333,898.84 元，应交税费 40,921.27 元。如果上述审计后的金额与债权人申报的金额存在差异，均以管理人最终审定的金额再作后续调整。

## 6、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银吉姆公司账面没有反映，以债权人申报，管理人最终审定的金额再作后续调整。

## 7、由于银吉姆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不足，可能影响资产负债的准确性。

以上为银吉姆公司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审计有关情况的说明，报告完毕，谢谢大家！

泰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 泰州银吉姆 f 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情况报告

(2023)苏 1291 银吉姆破管字第 14 号

合议庭、各债权人：

2023 年 5 月 25 日，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对其本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相关规定，2023 年 7 月 19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1291 破 28-1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运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负责各项破产清算工作。

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确定，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未在此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以来，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对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一一核实，编制了债权表。截止本次债权人会议，共有 49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涉及债权金额 755869.12 元。管理人审查后初步确认债权金额 755869.12 元，均为普通债权。

为依法保障上述债权人在本次会议中行使表决权，管理人特建议按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确定为临时债权金额。管理人就审查确认情况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前已经向债权人送达了书面的《债权表》、《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上述债权表业已编入债权人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不

逐一宣读债权人姓名、名称及其经审查认定的债权额，请各债权人核查债权表。如对债权表公布的本人或者他人债权有异议的，请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 15 日内**向管理人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在 15 日内直接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如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或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同意管理人的债权审核结果，管理人将提请法院依法裁定确认，作为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依据。

由于债务人管理混乱，管理人未接管到公司账册等资料，各债权人应如实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如因债权人申报债权不实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本次债权人会议后，以上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或其他经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经债权人提出异议、管理人复核或债权人直接诉讼，相关债权得以重新确认引发债权表发生变化的。对新确认或发生变化的债权及本次债权人会议后新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为节省债权人时间，管理人拟直接以书面形式交各债权人核查，由各债权人书面发表审核意见，不再集中召开债权人会议核查全部债权。该提议请债权人在本次会议上**一并**审查通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特此报告。

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表》

### 泰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表

单位：元

截止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金额	管理人确认金额	未确认金额	债权类型	债权性质	备注
1	唐华	2216.00	2216.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2	李念	60697.03	60697.03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3	谢吉先	365.00	365.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4	王秋文	3836.62	3836.62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5	王一尧	1643.48	1643.48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6	焦若鋈	2035.00	2035.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7	翟文捷	1126.00	1126.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8	丁超	2099.00	2099.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9	张鹏飞	6477.89	6477.89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10	陈卉霞	1858.00	1858.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11	王爱霞	11179.00	11179.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12	刘竹君	2509.10	2509.1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13	陈毓	6621.00	6621.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14	叶世森	3740.00	3740.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15	滕飞	1260.00	1260.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16	刘天宏	1476.00	1476.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17	朱涛、戴泽宇	9686.16	9686.16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18	顾桂桂	1315.00	1315.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19	陈子奕	9884.00	9884.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20	李慧	23502.00	23502.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21	沙欣雨	499.00	499.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22	徐远兴	22898.00	22898.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23	万程	15960.00	15960.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24	杨鹏飞	1465.41	1465.41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25	朱长峰	7500.00	7500.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26	杨亮	57289.00	57289.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27	汪大同	24597.28	24597.28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28	王奕、孙美蓉	2560.00	2560.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29	沈怡	18666.00	18666.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30	陈杰	8440.00	8440.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31	顾容豪	3126.00	3126.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32	姜艳	6903.00	6903.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报时已执行到账金额
33	唐晓燕	130442.00	130442.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34	沈玉梅	8674.04	8674.04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35	钱雨琪	2643.67	2643.67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36	卫俊	9200.00	9200.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37	赵一锋	2885.00	2885.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38	路玺	2154.00	2154.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39	马人杰	30419.00	30419.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40	王岚	1740.00	1740.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41	华伟杰	1043.00	1043.00	0.00		普通债权	按剩余价值统计单确认
42	薄宇晟	90541.00	90541.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43	翟少鹏	59589.00	59589.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44	王雨诚	13724.54	13724.54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45	张丽雅	43856.00	43856.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46	魏莉	2594.90	2594.9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47	吉美	13264.00	13264.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报时已执行到账金额
48	王露露	8419.00	8419.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49	景佳琦	11250.00	11250.00	0.00		普通债权	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合计		755,869.12	755,869.12	0.00			